

網上聖經講座

路得記——暗夜晨星

(四) 蒙福的聯合(得四章)

27/3/2024

一. 波阿斯履行承諾

「波阿斯到了城門…恰巧波阿斯所說的那至近的親屬經過。波阿斯說：某人哪，你來坐在這裡。…又從本城的長老中揀選了十人…。波阿斯對那至近的親屬說：…拿俄米…要賣我們族兄以利米勒的那塊地；我想當贖那塊地的是你，其次是我…你若肯贖就贖，若不肯贖就告訴我。那人回答說：我肯贖。波阿斯說：你…買這地的時候，也當娶死人的妻…路得，使死人在產業上存留他的名。那人說：這樣我就不能贖了，恐怕於我的產業有礙。你可以贖我所當贖的，我不能贖了。」(1-6節)

- 某人不肯贖回之因：「恐怕於我的產業有礙」

「從前，在以色列中要定奪甚麼事…這人就脫鞋給那人。…那人對波阿斯說：你自己買吧！於是將鞋脫下來了。波阿斯對長老和眾民說：你們今日作見證，凡屬以利米勒…的，我都…置買了；又娶了…路得為妻，好在死人的產業上存留他的名…。你們今日可以作見證。…眾民和長老都說：我們作見證…。」(7-11節上)

- 波阿斯當眾履行承諾

「願耶和華使進你家的這女子，像建立以色列家的拉結、利亞二人一樣。又願你在以法他得亨通，在伯利恆得名聲。願耶和華從這少年女子賜你後裔，使你的家像他瑪從猶大所生法勒斯的家一般。」(11節下-12節)

- 三方面祝願

1. 對路得(參創 35:19-20)

2. 對波阿斯(參 18-22 節；代上 2:5-15；太 1:3-6)

vs 某人不蒙記念

→短暫人生要追求永存價值

「人生匆匆，轉瞬飛逝，全為基督，永存萬世」

3. 波阿斯和路得的家(參創 38；得 4:18-20；民 2:3)

二. 拿俄米的結局

「於是，波阿斯娶了路得為妻，與她同房。耶和華使她懷孕生了一個兒子。婦人們對拿俄米說：耶和華是應當稱頌的！因為今日沒有撇下你，使你無至近的親屬。願這孩子在以色列中得名聲。他必提起你的精神，奉養你的老，因為是愛慕你的那兒婦所生的。有這兒婦比有七個兒子還好！拿俄米就把孩子抱在懷中，作他的養母。鄰舍的婦人說：拿俄米得孩子了！就給孩子起名叫俄備得。這俄備得是耶西的父，耶西是大衛的父。」(13-17 節)

- 本書末後與開頭(1:1-5、11)的強烈對比 -

開頭：饑荒、死亡、咒詛、哭泣

末後：豐富、生命、祝福、稱頌

→拿俄米的「空空」vs「滿滿」

三. 神是生命的恢復者

「他必提起你的精神」(He shall be to you a restorer of life。15 節)

- 神恢復工作的原則：死而復活

~ 經歷上的三個要素：

1. 拿俄米 - 認識和降服神的手
2. 路得 - 愛的跟隨與服事(參 15 節)

3. 波阿斯 - 遵照律法生活

- 平凡生活中滿了神作為(1:6、13、21、2:3、4:1、13)→神恢復工作藉此帶進